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P.R.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10:00在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源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19,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14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王红燕

王红燕

经办律师：

谢裔青

谢裔青

2024年5月14日